

以此份为准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闽财农指〔2022〕6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福建省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5号）等规定，经研究，提前下达 2023 年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964 万元（附件 1），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此项补助款列“2130148-渔业

发展”。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同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大专项内统筹使用本批次资金。

- 附件：1. 2023 年度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汇总表
2. 2023 年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附件1

2023年度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区)	资金支持方向					总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一) 海洋观测预警预报	(二) 渔业资源养护及 环境监测	(三) 渔业病害及质量 安全控制	(四) 休闲渔业	(五) 挂钩帮扶	
	全省总计	250	716	1298	400	300	2964
一	福州市小计	115	89.25	328.8	50		583.05
1	市本级	105	71	328.8	50		554.8
2	连江县	5	3.25				8.25
3	福清市	5	4.5				9.5
4	闽清县		2				2
5	罗源县		2.25				2.25
6	长乐区		6.25				6.25
二	宁德市小计	55	147.5	194	100		496.5
1	市本级	55	127	194	100		476
2	蕉城区		2.75				2.75
3	福鼎市		5.5				5.5
4	福安市		3.25				3.25
5	古田县		4.25				4.25
6	霞浦县		4.75				4.75
三	莆田市小计	25	76.25	145.8			247.05
1	市本级	25	73	145.8			243.8
2	秀屿区		3.25				3.25
四	泉州市小计	8	74.5	164.2	50		296.7
1	市本级	8	68	164.2	50		290.2
2	永春县		5				5
3	惠安县		1.5				1.5
五	漳州市小计	7	133.75	212.2	50	300	702.95
1	市本级	7	122	212.2	50		391.2
2	诏安县					50	50
3	东山县		2.75				2.75
4	漳浦县		4.5				4.5
5	龙海区		1.25			100	101.25
6	长泰区		1.25				1.25
7	云霄县		2			150	152

序号	市、县(区)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					总计
		(一) 海洋观测预警预报	(二) 渔业资源养护及 环境监测	(三) 渔业病害及质量 安全控制	(四) 休闲渔业	(五) 挂钩帮扶	
六	龙岩市小计		60.5	66.8	50		177.3
1	市本级		37	62.8	50		149.8
2	长汀县		6.25				6.25
3	上杭县		4.5				4.5
4	永定区		3.5				3.5
5	新罗区		4				4
6	武平县		2				2
7	连城县		3.25	4			7.25
七	三明市小计		42.75	72.2	50		164.95
1	市本级		21	68.2	50		139.2
2	清流县		9				9
3	尤溪县		4				4
4	大田县		2				2
5	永安市		3.25				3.25
6	建宁县		1.5	4			5.5
7	泰宁县		2				2
八	南平市小计		67	66	50		183
1	市本级		27	66	50		143
2	光泽县		5				5
3	武夷山市		5				5
4	建阳区		5				5
5	浦城县		7.5				7.5
6	松溪县		5				5
7	顺昌县		5				5
8	建瓯县		2.5				2.5
9	邵武市		3				3
10	延平区		2				2
九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	24.5	48			112.5

附件 2

2023 年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目名称		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357）	补助区域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964		
		其中：财政拨款	296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加强海洋观测预警预报和渔业资源环境监测，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化渔业综合管理，推进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休闲渔业单个项目补助金额	反映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相关项目补助标准情况	≤5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法巡查次数	反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情况	福州≥10、宁德≥10、泉州≥10、三明≥10、龙岩≥10、南平≥60，合计≥110 次
			开展水生生物疫病品种监测	反映疫病监测力度情况，开展白斑综合症等重大水生动物疫病专项监测	福州≥7、宁德≥3、莆田≥4、泉州≥4、漳州≥6、龙岩≥1、三明≥1、南平≥1、平潭≥1，合计≥10 种
			监测养殖入海排放口水质	反映养殖入海排放口水质监测力度情况，在全省沿海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养殖入海排放口开展水质监测	福州≥28、宁德≥88、莆田≥43、泉州≥42、漳州≥58、平潭≥6，合计≥265 个
			支持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反映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相关项目建设数量	宁德≥2，福州、泉州、漳州、南平、三明各、龙岩各≥1，合计≥8 个
			支持脱贫地区渔业产业发展	反映支持脱贫地区项目数量	漳州≥5 个（其中龙海区≥1、云霄县≥3、诏安县≥1）
	质量指标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合格率	反映养殖环节水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每个区域≥9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案件查处率	反映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力度	每个区域≥100.00%
			获取重点内陆养殖水域渔业资源环境监测有效数据	反映重点内陆养殖水域渔业资源环境监测成果情况	福州≥170、莆田≥130、漳州≥180、龙岩≥500、三明≥120、南平≥120，合计≥122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休闲渔业项目公众满意度	反映休闲渔业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每个区域≥90%	

2023年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约束性	指导性
福州市	黄岐半岛海水养殖水域监测；监测水产养殖入海排放口28个以上；监测淡水养殖排放口10个以上。	承担连江黄岐重点养殖区6个站位赤潮早期预警监测样品采集和分析；承担连江黄岐重点养殖区2个站位和福清重点养殖区2个站位赤潮早期预警监测样品采集、分析；开展福州近岸海域赤潮应急监测、监视队伍建设。
	开展闽江下游4个站位水质和渔业生物环境监测。	开展智慧海洋赋能“福海粮仓”的示范应用。围绕海上养殖、深渊海装备等承灾体，基于海洋数据分析，创新开展防船舶碰撞预警、智能管理、灾害风险预警保障等算法模型与示范应用。
	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预报、测报，上报并参与编制月报9期，年报1期；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80批次。	基层工作人员技能及监管能力培训、强化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宣传，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监管水平，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宣传培训及源头赋码指导检查工作；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及实验室能力验证等。
	开展水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共2200个；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840个。	开展长乐海蚌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巡查、渔业资源本底调查或相关保护区宣传工作。
	支持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1个以上。	承担赤潮发生期间60个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送样工作。 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渔情监测。
宁德市	三沙湾海水养殖水域监测；监测水产养殖入海排放口88个以上；监测淡水养殖排放口8个。	承担三沙湾重点养殖区赤潮早期预警监测；开展宁德近岸海域赤潮应急监测、监视队伍建设。
	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预报、测报，上报并参与编制月报9期，年报1期；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60批次	基层工作人员技能及监管能力培训、强化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宣传，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监管水平，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宣传培训及源头赋码指导检查工作；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及实验室能力验证等。
	开展水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共1100个；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900个。	开展官井洋大黄鱼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巡查、渔业资源本底调查或相关保护区宣传工作。
	支持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2个以上。	承担赤潮发生期间60个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送样工作。 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渔情监测。
莆田市	南日岛海水养殖水域监测；监测水产养殖入海排放口监测43个以上；监测淡水养殖排放口6个。	承担南日岛重点养殖区赤潮早期预警监测；开展莆田近岸海域赤潮应急监测、监视队伍建设。
	开展木兰溪增殖放流水域3个站位水质、渔业生物环境和鱼类资源监测。	承担赤潮发生期间60个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送样工作。
	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预报、测报，上报并参与编制月报9期，年报1期；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30批次。	基层工作人员技能及监管能力培训、强化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宣传，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监管水平，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宣传培训及源头赋码指导检查工作；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及实验室能力验证等。
	开展水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共900个；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540个。	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渔情监测。

设区市	约束性	指导性
泉州市	湄洲湾海水养殖水域监测；监测水产养殖入海排放口42个以上；监测淡水养殖排放口6个。	开展泉州近岸海域赤潮应急监测、监视队伍建设。
	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预报、测报，上报并参与编制月报9期，年报1期；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40批次。	承担赤潮发生期间75个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送样工作。
	开展水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共1000个；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660个。	基层工作人员技能及监管能力培训、强化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宣传，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监管水平，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宣传培训及源头赋码指导检查工作；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及实验室能力验证等。
	支持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1个以上。	开展湖洋溪黑脊倒刺鲃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巡查、渔业资源本底调查或相关保护区宣传工作。
		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渔情监测。
漳州市	东山湾、诏安湾海水养殖水域监测；监测水产养殖入海排放口58个以上；监测淡水养殖排放口12个以上。	开展漳州近岸海域赤潮应急监测、监视队伍建设。
	开展九龙江4个站位水质、渔业生物环境和鱼类资源监测。	承担赤潮发生期间75个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送样工作。
	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预报、测报，上报并参与编制月报9期，年报1期；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190批次。	基层工作人员技能及监管能力培训、强化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宣传，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监管水平，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宣传培训及源头赋码指导检查工作；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及实验室能力验证等。
	开展水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共1100个；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960个。	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渔情监测。
	支持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1个以上。	开展龙海区隆教乡、诏安县汀洋村、云霄县礁美村、荷东村、人家村渔业产业及基础设施帮扶。
龙岩市	监测淡水养殖排放口15个以上。	基层工作人员技能及监管能力培训、强化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宣传，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监管水平，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宣传培训及源头赋码指导检查工作；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及实验室能力验证等。
	开展白沙水库、万安水库、棉花滩水库、汀江上杭段13个站位水质监测。	开展汀江大刺鲃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巡查、渔业资源本底调查或相关保护区宣传工作。
	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预报、测报，上报并参与编制月报9期，年报1期；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20批次。	进一步开展《扁圆吻鲷繁育技术规范》标准宣传贯彻，组织宣传培训，加强示范推广；在养殖单位开展标准的推广应用。
	开展水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共150个；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540个。	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渔情监测。
	支持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1个以上。	

设区市	约束性	指导性
三明市	监测淡水养殖排放口11个以上。	基层工作人员技能及监管能力培训、强化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宣传，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监管水平，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宣传培训及源头赋码指导检查工作；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及实验室能力验证等。
	开展沙溪干流3个站位水质监测。	开展罗口溪黄尾密鲷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巡查、渔业资源本底调查或相关保护区宣传工作。
	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预报、测报，上报并参与编制月报9期，年报1期；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20批次。	进一步开展《莲田养鱼技术规范》标准宣传贯彻，组织宣传培训，加强示范推广；在养殖单位开展标准的推广应用。
	开展水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共150个；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660个。支持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1个以上。	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渔情监测。
南平市	监测淡水养殖排放口15个以上。	基层工作人员技能及监管能力培训、强化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宣传，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监管水平，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宣传培训及源头赋码指导检查工作；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及实验室能力验证等。
	开展建溪增殖放流水域3个站位水质监测。	开展九曲溪光倒刺鲃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西溪中华鳖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溪细鳞斜颌鲷种质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南浦溪半刺厚唇鱼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松溪河厚唇鱼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麻溪半刺厚唇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巡查、渔业资源本底调查或相关保护区宣传工作。
	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预报、测报，上报并参与编制月报9期，年报1期；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20批次。	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渔情监测。
	开展水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共150个；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600个。支持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1个以上。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海水养殖水域监测；监测水产养殖入海排放口6个；监测淡水养殖排放口2个。	承担平潭沿海重点养殖区赤潮早期预警监测；开展平潭近岸海域赤潮应急监测、监视队伍建设。
	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20批次。	基层工作人员技能及监管能力培训、强化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宣传，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监管水平，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宣传培训及源头赋码指导检查工作；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及实验室能力验证等。
	开展水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共250个；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150个。	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渔情监测。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